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化采购工程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省建设厅大院29幢C级危房翻建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7667号001

采购人：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8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50

附件 3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省建设厅大院 29 幢 C 级危房翻建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7667 号 001

项目名称：省建设厅大院 29 幢 C 级危房翻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 万元

最高限价：80 万元

采购需求：省建设厅老大院 29 幢公有住房，拟采取翻建方式解危。翻建范围包括 29 幢 C 级危房（砖木结构，建筑面积：251.9 m²），共 13 间房。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招标，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危房拆除、翻建施工、等所有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75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5 日历天，图纸审查时间不在设计周期内；施工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资质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

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第（1）项及第（2）项资质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仅需满足各自专业对应的资质要求。

2、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供应商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供应商拟委任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4) 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3、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投标时应附带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③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下午 12:00 到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dohurd.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上发布。
3. 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3828737-8633、18226628215。

4. 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联系方式：0551-62871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

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3828737-8633、182266282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榕

电 话：182266282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须自行考察并了解现场情况
8.1	询问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7 日 17 点 0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3.7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14.1	磋商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jmbs）。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版。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系统向供应商发送短信。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倒计时前完成解密。
19.1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5	最后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4</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1-3</u> 家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u>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u> （如有） 2.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相关规定应当公告的内容 3. <u>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磋商现场告知或供应商自行上网查看(公告或邮件)
30.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1）项目中标金额≤10 万元，固定金额收取 3000 元；（2）项目中标金额>10 万元且中标金额≤30 万元，固定金额收取 4000 元；（3）项目中标金额>30 万，按计价

		格【2002】1980 号文件相应项目类型收费标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4.2	法定质疑期	1.对磋商文件的质疑：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18226628215 电子邮箱：<u>450640644@qq.com</u> 通讯地址：<u>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2 室</u>
35	其他内容	/
35.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 50%，供应商按时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
35.5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5.6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1. 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 项目经理社保形式：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

		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 4. 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5. 拟配备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拟配备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符合注册所在地的要求。
35.7	业绩要求说明	1.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供应商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如涉嫌造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 业绩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时间以合同日期或交/竣工时间为准），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业绩均指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
35.8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5.9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35.10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5.11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 ☐ 工程量清单 ☐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 ☐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
35.13	特别提醒	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供应商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3.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应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最后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询问截止时间前若供应商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未提出相关疑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合理。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磋商范围和图纸内

		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35.1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磋商有效性声明。 3.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磋商保证金缴纳等建议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
35.15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35.16	社保证明材料（如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17	重要提示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18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19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5.20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工程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非中小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件 3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网上提问形式（安招采平台）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的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 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安招采平台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安招采平台上传，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未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网页下载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内容应包括查询网址、查询时间、查询内容及结果。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或现场答疑、磋商；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进行答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原件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响应文件报价或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1、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力，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磋商、评审，不参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3 最后报价的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最后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内容，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力，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磋商、评审，不参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5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6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7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

报价。

22.8 供应商的报价应严格执行下列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22.8.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

(2) 工程排污费：执行《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

22.8.2 其他项目费：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2.8.3 工程增值税税率：9%

22.8.4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22.8.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2.9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22.10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2.11 工程材料

22.11.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供应；

22.11.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磋商最后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22.11.3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

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不能确定价格而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22.12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 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 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 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 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22.13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22.13.1 本工程经定标后, 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 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 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22.13.2 磋商前,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 必须在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 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22.13.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 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且估算价不超过 1000 元的, 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 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 但估算价超过 1000 元或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 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22.13.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 成交后, 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22.1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22.15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23.3 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磋商小组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采购代理服务費

3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2)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工程实施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工程实施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工程项目	省建设厅大院 29 幢 C 级危房翻建项目
2	工程地点	省建设厅老大院 29 幢
3	计划工期	总工期 75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5 日历天，图纸审查时间不在设计周期内；施工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4	工程质量	合格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 50%，供应商按时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
1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招标，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危房拆除、翻建施工等所有内容。

二、设计要求：

为满足建设单位项目功能和使用需求等，供应商须无条件按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选型等方案的调整，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但采购人及建设单位的审查不免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三、施工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结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上述采购内容进行全面的设计和施工，负责以上内容的设计、设备及

材料采购、生产、安装、施工、调试、运行、竣工验收等。

（2）供应商应对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并针对现状自行进行测绘，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进行设计。

（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遵守采购人制定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满足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要求。

四、报价须知：

1、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同步提供报价清单，所有基于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原则都应列入报价清单中，如有工程内容未列明的，则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合同履行时，未实施的部分按报价清单进行扣除；但供应商在报价清单明细中未列出的，按最新一期的市场信息价计算扣除（如该项内容无市场信息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四方共同询价确定后扣除）。

2、本项目施工图确定前的所有修改不属于设计变更，响应报价不予调整，总价包干。

3、工程实施前，所有的图纸须经过发包人认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承包人必须确保通过审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供应商还应充分考虑并满足下列因素：

（1）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费用；

（2）为本工程合格验收需要而进行的所有各类协调、管理等各类服务性收费均由供应商承担和缴纳；

（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所有工程成本要素、市场材料价格因素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资金投入的相关利息等一切因素，充分预估风险，确定磋商总报价；

（4）供应商需确保每周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垃圾清理，统一堆放后按采购人要求外运；

（5）施工场地平整及临时水电接入，由供应商到现场实地勘察；

（6）施工临时设施的办公室，办公室设施、食宿、交通、通讯等设备设施均由供应商自理；

（7）成品保护和因工程实施改造拆除和恢复的所有费用；

（8）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符合采购人的有关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并配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省建设厅大院 29 幢 C 级危房翻建项目初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资质证书	提供满足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证书，见磋商公告
5	磋商有效性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五）。
6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七）
7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单位提供
8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按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10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36 分)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整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及针对性情况进行评分： (1) 实施方案完善，工序及关键技术内容全面，施工机械配置计划清晰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得 6 分； (2) 实施方案完整，工序及关键技术内容齐全，施工机械配置计划可行，有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各项措施内容得 4 分； (3) 施工组织方案粗糙，工序及关键技术内容简单，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各项措施缺项或关键点缺失或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的得 2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人员及设备 配备 (0-6 分)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人员及设备配备的合理性及针对性情况进行评分： (1) 人员配备合理，设备齐全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得 6 分； (2) 人员安排及设备配备较合理，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得 4 分； (3) 人员安排及设备配备一般得 2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6 分)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 (1) 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理解准确，措施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好得 6 分； (2) 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理解基本准确，措施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较好得 4 分； (3) 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理解有待提升，措施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一般得 2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0-6 分)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进度保证措施全面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 (1) 对本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理解准确，措施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好得 6 分； (2) 对本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理解基本准确，措施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较好得 4 分； (3) 对本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理解有待提升，措施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一般得 2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0-6 分)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 (1) 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理解准确，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好得 6 分； (2) 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理解准确，安全文明施工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较好得 4 分； (3) 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理解准确，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一般得 2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 保证措施 (0-6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结合以往类似工程经验，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应对保证措施： (1) 对本项目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理解准确，措施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好得 6 分； (2) 对本项目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理解准确，措施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较好得 4 分； (3) 对本项目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理解准确，措施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一般得 2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理念及方案(12分)	设计理念(0-6分)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整体设计理念的合理性及针对性情况进行评分： (1) 设计理念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6 分； (2) 设计理念框架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新颖得 4 分； (3) 设计理念不够完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2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规划功能布局、空间合理性(0-6分)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整体规划功能布局、空间合理性情况进行评分： (1) 规划布局特色鲜明，可行性、实用性强，得 6 分； (2) 规划布局有特色，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得 4 分； (3) 规划布局特色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改善，得 2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	企业资质和类似业绩(32分)	供应商业绩(16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符合下述要求的业绩(第 1 和第 2 同时具备)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备注：第(1)项业绩和第(2)项业绩可在同一个合同中体现，也可以在不同的合同中体现，但需同时具备以上两项业绩。该业绩的合同签订时间须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设计负责人业绩 (8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设计负责人每提供一个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注：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可重复计分；提供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不能体现评审要素的，另须提供业主方证明扫描件。
		项目经理业绩 (8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注：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可重复计分；业绩证明材料同上述供应商业绩要求。
3	承诺 (10分)	服务承诺 (0-5 分)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标后服务情况、后续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本地化服务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科学合理，服务措施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结合紧密的，得 5 分； 2. 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优惠措施尚佳的，得 4 分； 3. 方案、优惠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4. 服务承诺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 (0-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2) 具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的，得 4 分； (3) 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	磋商报价(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	---

2.2.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到该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取磋商小组各成员技术资信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

甲方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工程
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是由承包人按照采购文件等现有资料和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合同价，现场实际情况、工期要求以及对设计修改和工程施工等所有影响到最终报价的情况均已综合考虑，在图纸范围内投标报价书中未涉及项目或不足工程量均视为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5 日之内需向发包人报送一份与中标价一致的，详细的商务报价清单，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最终版商务报价清单，供合同付款及结算使用。）

五、工程项目经理

工程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采购文件及设计文件。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件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颁发的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和所在地工程质量部门要求的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或导则。若有最新标准、规范和规定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和规定、技术标准等。上述各标准或规范规定不一致的，执行较为严格的标准或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包含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补充协议）；(2)成交通知书；(3)磋商响应函；(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另外若本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与其它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5)本合同通用条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文件）；(8)施工图纸；(9)响应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本工程的平面图纸两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图纸，满足发包人现场检查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项目经理。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0%，但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部分须另行赔偿。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现场区域红线范围内水源、电源满足接通条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通，接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
有关的具体事宜；

3.3 工程师

3.3.1 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监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设计及施工全过程 ；

监理工程师权限： 发包人授权范围内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1）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人提出，由监理人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2）当发包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原则上每周开一次监理例会，以及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为必要时召开的专题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工程监理单位负责。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一周须提供施工策划、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表各施工阶段平面布置图等资料。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并采取相应安全设施（如封闭护板、封闭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防护，承担因施工、进料等与周边发生纠纷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③须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排水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环卫、排水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交验合格后如属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管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件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实施。

⑥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场地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变更、签证等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做好资料归档、结算审计的义务，及时处理好现场事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缺勤，每月不少于 20 天坐班，每天不少于 6 小时，缺勤每人每天按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考勤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执行。若其中每月出勤少于 15 天，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由监理人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无故不参加，每人每次按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委派现场的项目经理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4 小时，必须向发包人驻现

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离开期间，项目技术负责人履行项目经理的义务。发包人紧急情况下召集上述人员处理有关事宜时，上述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超过半小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每缺一人500 元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授权全面负责本项目实施。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允许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合同签订后不能到现场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项目经理更换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同时承包人需申报拟变更的项目经理的简历报发包人审核，且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和业绩不低于投标文件的项目经理（提供承包人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经发包人考察合格书面回复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承包人应到相关部门做好变更项目经理的备案工作，否则，发包人按合同价 1%违约金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直至项目经理更换完成，项目经理更换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天内。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履行组建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等合同其他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重大违约。技术负责人更换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及班组，承包人必须服从并执行，否

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直至管理人员更换完成，技术负责人更换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将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和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委派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4 小时，必须向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委派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4 小时，未经发包人驻现场代表批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符合发包人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当事人举报并形成负面影响，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一或全部措施，承包人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

（2）解除合同，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承包人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3）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协议的，需将分包协议存发包人备案，并将按协议约定支付给劳务分包单位的转账证明资料交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待承包人支付后方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的分包设备、材料供应商的付款情况承包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付款情况，并将材料报发包人备案。

（4）承包人承诺合同期限内，不得发生农民工上访事宜；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农民工上访事宜，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赶至现场协调处理，将农民工进行疏散引导，并妥善解决农民工的上访问题；每发生一次农民工上访事宜，对承包人进行处罚一次，直接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为防止农民工上访事宜再次发生，同时暂扣 2 万元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直接由发包人代扣代发，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暂扣工程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遵守国家和深圳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国家和深圳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质量监督部门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采用。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验收后，施工队伍应在一周内全部撤离并清场，逾期未撤离每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质量保修书约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程序执行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5 日之内需向发包人报送一份与中标价一致的，详细的商务报价清单，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最终版商务报价清单，供合同付款及结算使用。）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50%。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5 日之内需向发包人报送一份与中标价一致的，详细的商务报价清单，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最终版商务报价清单，供合同付款及结算使用。）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进度款经监理初审，发包人代表审核后，提交发包人审定付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发包人使用后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结算定案表、工程款发票、工程款支付证明。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及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发包人使用后 30 日内承包人申报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

资料如超出期限或以发包人催办未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会同审计单位单方面进行结算定案，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180 天内与承包人核对并出具初审或定案结算报告(含发包人的合同索赔)。承包人在接到初稿审核金额或定案表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异议或确认，逾期未提异议视为确认；

(3) 关于竣工结算审计费的约定: 审计单位核减造价不超过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造价的 10%(含 10%) 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核减造价超过承包人报送的竣工决算造价的 10%(不含) 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超过 10%(不含) 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扣代付; 如审减额超过 20%(含) 以上，承包人除需承担全部的审计结算费用外，另再追加全部审计结算费用 1 倍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承包人需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对工程决算实行的一审(审计初审，不作为工程结算与支付工程款的依据)、二审(在审审计结果各方签字确认后，再由不同的审计单位对一审审计结果的复审，审计定案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与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否则，均不具有工程款结算和支付工程款的法律效力) 制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免收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3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期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实际工期有可能超过发包人规定的工期或比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计划进度迟延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报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行。

（1）如果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经过 7 日后仍然不能满足批准的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有权分割剩余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等，由此造成的包括撤场费用在内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工期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 2%；延期超过一个月，另扣除 30% 的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3）承包人违约导致工期延误因而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2. 质量违约责任：

（1）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视为质量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0%，作为质量不合格处罚。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验收合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合格工程经一个月整改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并委托第三方整改修复，全部整改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与第三方的整改修复合同为承包人承担费用的依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修复时，承包人无条件退出。因质量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拒付剩余工程款，依法起诉承包人。

（2）承包人违约导致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合同提前终止，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继续赔偿。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履行组建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等合同其他义务，经

发包人催告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擅自分包，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因违法分包导致实际施工人诉讼产生的损失，诉讼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工程结算额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 承包人因为没有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被主管部门书面处罚及通报批评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严重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4) 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当事人举报并形成负面影响，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一或全部措施，承包人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①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

②解除合同，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承包人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③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协议的，需将分包协议存发包人备案，并将按协议约定支付给劳务分包单位的转账证明资料交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待承包人支付后方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的分包设备、材料供应商的付款情况承包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付款情况，并将材料报发包人备案。

(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期款项中扣除。

(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预拌砂浆相关管理规定，在本工程使用预拌砂浆。

(7) 承包人的建筑垃圾（包括临时道路、设备基础、现场场地硬化等）破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出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在发包人现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由发包人安排其他单位施工，施工发生的费用及对

承包人进行处罚 1 万元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项中扣除。

(8) 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及进度进行巡查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单后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发包人或监理人，否则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给予相应处罚，逾期回复每次处罚 1000 元，拒绝整改和回复的，每次处罚 2000 元。累计发生 3 次处罚后，每次处罚 3000 元。

(9) 如承包人工程实体质量屡次发生质量事故，或有证据表明有偷工减料的事实发生、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的合理指令及质量要求拒不执行等，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违反下列要求之一的，发包人给予每项 5 千元惩罚。

①承包人所有的已进场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并做好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标识，保证储存材料处于整洁有序和不会受到天气影响的状态。

②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将任何已进场材料储存在现场特定的位置，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③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道路，一旦出现遗洒和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和全部责任。

④承包人在材料运输、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11)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内容执行。

4. 以上违约金、处罚等分项计算，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可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如发包人未进行扣除的也可以另行向承包人主张。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自身须要办理有关保险，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自身须要办理有关保险，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及教育，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自身须要为施工人员办理有关保险。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或意外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善后工作并承担因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

评审机构： 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中要求补充完整）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____/____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

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省建设厅大院 29 幢 C 级危房翻建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年__月__日

评审资料索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初审资料		
综合评分资料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省建设厅大院 29 幢 C 级危房翻建项目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47667 号 0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开标一览表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开标一览表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4.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省建设厅大院 29 幢 C 级危房翻建项目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省建设厅大院 29 幢 C 级危房翻建项目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47667 号 0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最后承诺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8.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承诺：

（1）我单位磋商并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2）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进行认真

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3）本次磋商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4）我方报价中已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带来的影响，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一旦我方成交，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要求。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12.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五、磋商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我单位直接	单位全称：_____，

	管理	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承诺函

致：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我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二、若我单位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施工许可（如需），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关税费。

三、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四、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五、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组织进场施工事宜，否则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七、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安徽省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如未按此要求办理信息登记，采购人可按照我单位弄虚作假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仅针对安徽省外建筑业企业，安徽省内建筑业企业此条不需要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八、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致：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 期：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若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只须提供一份承诺书，若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则须分别提供“项目经理承诺书”和“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

九、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谈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省建设厅大院 29 幢 C 级危房翻建项目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	
设计负责人职称信息	
施工负责人执业证书信息	

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4. 最后报价在上表的基础上予以折扣优惠（如：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 100 元，最后报价为 80 元，则折扣优惠为 80%。），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省建设厅大院 29 幢 C 级危房翻建项目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3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 省建设厅大院 29 幢 C 级危房翻建项目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徽采云电子招投标须知

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jmbs)。

6. 投标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和磋商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 其他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

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Y < 10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

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